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2/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6/99

2000年3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資助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均是根據所屬《資助則例》的條文管理和營辦。《中學資助則例》第57條訂明下列規定：

- (a) 教師須於年屆60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
- (b) 儘管(a)節有所規定，倘教師獲校董會推薦，並提交證明其健康良好的醫生證明書，則教育署署長可准許該教師於年屆60歲的學年完結後，繼續留任一個學年，以及在此之後可以繼續申請留任，每次為期一個學年，直至該教師年屆65歲的學年完結為止。

《小學資助則例》和《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也載有相類條文。

3. 1999年2月，一所資助中學的校長及一位校董，代表該校校董會要求高等法院作出聲明，宣布《中學資助則例》第57條有關教師須於年屆60歲退休的條文與《教育條例》(第279章)有所抵觸，並且不具效力。法院於1999年6月25日裁定，政府不能執行《中學資助則例》所訂明的退休政策，原因是在聘請有關的校長時，政府並非立約的一方(即以契約雙方的相互關係原則為理據)。這項裁決相信亦適用於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長。

4. 為使政府當局能執行有關的退休政策，現建議修訂《教育條例》，以賦予該項退休政策法律依據。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 ——

- a) 禁止在僱用期開始時已年滿60歲的人，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 b) 訂定條文，除獲教育署署長准許外，任何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60歲或以上的人，均不得在該學年內繼續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 c) 訂定條文，說明教育署署長可在校董會提出申請後，准許某資助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校長繼續被僱用於該校，為期不得超過一個學年，最長合計期間不得超過5個連續的學年；及
- d) 訂定條文，對於教育署署長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向上訴委員會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0年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楊耀忠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討論此條例草案。香港辦學團體協會、補助學校議會、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香港津貼小學議會及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聯合提交了兩份意見書，表達他們對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反對意見。他們的代表亦曾在法案委員會其中一次會議上作出口頭陳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撮錄於下文各段。

設定退休年齡為60歲

9. 政府當局表示，設定教師及校長的退休年齡旨在確保員工的正常流動，使教師隊伍得以不時更新，為學校引進新的思維，同時亦符合員工對職業前景的合理期望。當局是根據員工及機構管理的考慮因素而設定退休年齡。

10. 委員普遍支持設定退休年齡為60歲及教育署署長可酌情容許延任至65歲的退休政策。但一名委員認為，若校董會提出容許在職教師或校長留任的建議，教育署署長應作出批准，而延任的最長合計期間不得超過5個連續的學年。政府當局指出，鑑於各校的校董會作出建議時所採取的準則或會有所不同，授權予教育署署長行使酌情權，可確保

批准延任的標準公平及一致，而教育署署長在行使酌情權時會充分考慮校董會的建議。

11. 該名委員仍然認為，有關的校董會在提出其建議前，應已考慮到學校的利益，以及現職教師或校長的工作表現及其健康狀況。政府當局應給予校董會彈性，以便讓富經驗的教師及校長可繼續留任。政府當局回應，若校董會是按照校本管理的模式成立，校董會最終會獲賦權延長已屆退休年齡的在職教師或校長的任期。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是在2001年開始施行校本管理模式，並致力在3年內全面推行該模式。

12. 由於領取長期服務金及高齡津貼的年齡下限為65歲，部分議員質疑把退休年齡設定在60歲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資助學校的教師及校長在60歲退休的規定已在《資助則例》中訂明多年。此項規定和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一致，亦和超過80%接受附帶福利調查的私人機構的做法一致，該項調查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進行。

退休政策的適用範圍

13. 委員贊同代表團的意見，認為此項退休政策應不適用於並非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師。委員亦關注到硬性執行退休政策會對學校的運作構成困難，尤其是那些位置偏遠及有需要僱用臨時教師的學校。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意動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資助學校在下述其中一個情況下可聘用60歲以上的人士 ——

- a) 屬臨時性質，以暫時代替不能執行其教學職務的教師；或
- b) 所擔任教席是教育署署長不時批准的教職員編制以外的職位。

14. 委員察悉，直接資助學校並不受任何《資助則例》規管，亦無須跟從資助學校的退休政策。委員認為，鑑於直接資助學校亦有接受公帑資助，豁免直接資助學校遵從退休政策的做法並不公平。

15. 政府當局解釋，為了鼓勵多元化的教育發展，政府希望給予直接資助學校較大靈活性及自主權。直接資助學校在聘用條件、薪酬、晉升及退休等事宜也享有自主權。特別挑出直接資助學校與資助學校在退休政策方面的差異，並不恰當。政府當局認為直接資助學校現時的規管理制度已屬恰當，因此無需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直資學校。

16. 雖然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部分委員仍認為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應擴展至直接資助學校，並會考慮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評估及上訴機制

17. 委員認為，申請延任的整個評估及上訴過程必須有客觀、具透明度及清楚訂明的程序與準則。一名委員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覆檢委員會，就延任申請向教育署署長提出建議。覆檢委員會的成員主要由教育界選出。該委員會在向教育署署長提出推薦，以取得批准時，應按清楚訂明的程序及一致的準則去評估有關的申請。

18. 政府當局表示，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教育署會發出通函，要求那些有意為其60歲以上的校長／教師申請延任的資助學校校董會，首先進行遴選工作，為這些校長／教師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有關的通函會列出建議的步驟，包括遴選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組合、遴選委員會就遴選有關教師／校長時所採用的考慮準則，以及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而必須採取的程序。如在進行遴選後未能覓得適當的接替人選，校董會便可向教育署署長提出延任的申請。這些申請會交由一個專責小組審議，並就應否批准有關申請，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署的人員和非公職人員，如教師、學者及其他由教育署署長委任的非教育界人士。部分委員提議在法例內訂明上述的建議步驟。政府當局認為，鑑於上述建議步驟只是行政上的安排，因而無須在法例內訂明。

19. 委員察悉，建議的遴選程序容許一名教育署的代表在有需要時以觀察者的身份加入遴選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校董會應可根據建議的程序及準則，獲授權自行進行遴選工作。上述委員認為，鑑於申請須經專責小組審核及獲教育署署長批准，該項安排不單難以施行，而且並不合理。他們預期，專責小組若發現整個遴選過程及遴選委員會的評估在採取恰當的程序方面有任何偏差或不一致之處，亦會建議拒絕延任的申請。

20. 政府當局認為教育署署長必須能夠收集所需資料，以便作出決定。因此，教育署署長在有需要時，應有權派員觀察遴選過程。實際上，政府當局預期教育署只會在以下情況才派員觀察遴選過程——

- a) 教育署獲有關的校董會邀請觀察其遴選工作；
- b) 教育署接獲報告，指遴選工作不是以公開、公平及／或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或
- c) 有關學校以往曾被投訴指未有以公開、公平及／或具透明度的方式遴選教職員。

21. 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就是教育署署長只會在上文第20段所述的三種情況下，才派員觀察遴選過程。

22. 委員並關注到，在提出申請及上訴程序的各個階段，學校是否有合理的時間作出安排。政府當局證實，如審理就教育署署長所作決定

提出的上訴橫跨兩個學年，教育署署長將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學校及學生的利益、學校運作的需要、招聘適當接任人選所需的合理時間，以及有關學校的其他特殊情況，酌情決定是否准許有關教師／校長在上訴期間及以後繼續受僱。一般來說，政府當局預期教育署署長會准許有關教師／校長留任至校曆表上的適當段落，例如主要學校假期或學期的完結。

23. 委員察悉，任何人若不滿教育署署長的決定，可根據《教育條例》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一名委員質疑，鑑於所有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均由當局委任，而在9名委員當中只有3名是教育界人士，上訴委員會是否適宜就延任的申請評估在職教師或校長的能力及工作表現。

施行退休政策的過渡期

24. 由於代表團關注到，退休政策或會引致學校在安排接任人選方面出現問題，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應訂明施行退休政策的過渡期。但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條例草案旨在為沿用多年的政策提供法律依據，因而並無需要設立過渡期。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建議校董會及早擬定員工接任安排。如校董會在物色人選接替將屆退休年齡的教師及校長時遇上實際的困難，條例草案亦已提供一項機制，讓校董會可向教育署署長提出延長現職教師及校長任期的建議。

25. 委員指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下一學年開始前，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可能沒有充分時間提出延任的申請，或教育署署長沒有充分時間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政府當局經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讓在2000/01學年開始時已超過60歲的在職資助學校校長／教師作出一次過的過渡安排，在該學年繼續受僱，而無須該校校董會先行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申請。為此，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草案第7條，指明“學年”的定義是指建議的第58C條生效一週年後的每年9月1日至下一年8月31日止的期間。

留任已屆退休之年的出色教師及校長

26. 委員關注，硬性施行退休政策會導致健康良好的資深教師及校長被迫離職，繼而影響教學質素。政府當局回覆，很多年屆60歲的教師及校長均壯健及能幹，並可繼續為教育作出貢獻，政府對於此點絕無置疑。退休教師及校長可透過不同渠道對教育作出貢獻。舉例來說，他們可受僱於非政府及非資助學校任教，或在資助學校擔任非教學性的工作，如教師培訓、顧問及導師的工作，或協助進行課程剪裁、學校行政，以及課外活動等工作。部分委員認為，期望教師及校長不為報酬而工作並不實際。他們建議教育署彈性處理撥款安排，使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退休教師及校長不會被列入核准的教職員編制內。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7.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建議

28. 若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3月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支持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28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日

附錄 I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楊耀忠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總數： 9位議員
日期： 2000年1月31日

附錄II

中文文本第1稿：24. 2.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1st draft : 24. 2.2000)
中文文本第2稿：29. 2.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2nd draft : 29. 2.2000)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在建議的“practical school”、“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及“special school”的定義中，刪去“for that purpose”而代以“for such purpose”。
4(b)	在建議的第52(3)條中，在“被僱用”之前加入“繼續”。
5(b)	在建議的第54(2)條中，刪去“某教員被僱用為某資助學校的校長”而代以“某名擬被僱用為某資助學校校長的教員被如此僱用”。
6(b)	在建議的第56(2)條中，在“被僱用”之前加入“繼續”。
7	(a) 刪去建議的第58A條而代以 — “58A. 禁止僱用指明年齡的人為 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條件 均會符合的情況下被僱用為某資助學校的教員 或校長 — (i) 該人在本條生 效後開始如此 受僱；及

(ii) 在該受僱期間開始時已年滿60歲；

(b) 任何受僱於資助學校為教員或校長的人，如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60歲，則不得在該學年內繼續如此受僱，但按照署長根據第58B(2)(a)條發出的准許行事者除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如某資助學校的教員因任何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作為該校教員的職責，在該期間內僱用任何人為該教員的臨時替代人；或

(b) 僱用任何人為某資助學校的教員，而該人的職位並不在該校經署長不時批准的教職員編制之內。”。

(b) 在建議的第58B(1)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否則第58A(2)條會禁止該教員或校長被僱用為該校的教員或校長”而代以“否則第58A(1)(b)條會禁止該教員或校長繼續被如此僱用”；

(ii) 在(b)段中，刪去“the period in which he is to continue to be employed”而代以“the period concerned”。

- (c) 在建議的第58C條中，在“本條生效”之後加入“一周年”。